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文件

人文学部发〔2021〕1号

关于印发《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 学位申请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

现将《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快构建更加卓越的研究生教育体系，进一步保证人文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等精神，结合人文学科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在本校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各个培养环节、成绩合格，且在学期间所获得的创新成果达到本学部或所在学院、学科不低于本学部的要求，均应按学校文件要求和本实施细则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办理学位申请。

第二章 创新成果标准

第三条 人文学科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及相关创新成果应政治方向正确、具有创新性、符合学术规范。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四条 人文学科研究生可以用学术期刊论文、著作、作品等多种形式呈现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成果。相关创新成果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五条 学位论文和相关创新性成果要求：

（一）博士生

博士生在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及学位论文后，经导师同意，可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并在学位办指定平台进行学位论文双向匿名评阅，如评阅结果达到“4A(优秀) 1B(良好)”及以上，可直接进入论文答辩程序。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的前提下，如评阅结果未达到“4A(优秀) 1B(良好)”，但至少2份为B

(良好)及以上,则需同时满足以下相关创新性成果要求,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程序:

1. 博士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发表两篇(含录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应为 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来源期刊扩展版或 CSSCI 来源集刊(以下统称 C 刊)论文,且录用论文不超过一篇。

2. 参加全国性论文竞赛获奖、获得和学位论文有关的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与发表一篇 C 刊论文同等对待;已出版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译著(每承担 10 万字以上版面字数)或学术专著(每 5 万字)与发表一篇 C 刊论文同等对待;在 C 刊及以上高水平期刊发表的 3000 字以上的学术性书评(英文需两页以上)视为同级别刊物论文。

3. 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权威期刊(含 SCI、SSCI、A&HCI)论文视同为发表两篇 C 刊论文,发表一篇 EI 学术性期刊论文或 ESCI 学术性期刊论文、CPCI 论文视同为发表一篇 C 刊论文,需出具收录证明或检索记录。

(二) 学术学位硕士生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关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包括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参加学术会议或论文报告会并宣读学术论文。

(三) 专业学位硕士生

1.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艺术硕士(美术)

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申请硕士学位相应的创新性研究成果或创作成果,包括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参加学术会议或论文报告会并宣读的学术论文,或提交的咨询报告、策划方案、调研报告等获得行业认可,以及入选或参加美术与设计相关展览的创作成果。

2. 艺术硕士(广播电视)

以下三项要求,经导师同意后,选择其中两项完成。需在三年级

冬学期第七周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 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在公开出版物（有正式刊号或书号）上发表文章一篇。

(2) 课题：参与本学院教师主持的课题一项。

(3) 作品：作为主创的影视作品在地市或以上主流媒体播出1次，或正式参加院级或以上影展或赛事1次。主创指编剧、导演、摄像、剪辑，且在相关岗位中排名第一。

3. 新闻与传播硕士

以下三项要求需至少完成一项。其中力推代表作制，其他两项备选。

(1) 代表作：学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在各类大众媒体发表有个人署名或创作的文章、新闻报道、影视短片、摄影作品、广告作品等；代表作的认定由导师组成员根据该生提交的文字材料、影像作品等商议确定，认定内容包含新闻报道的文字字数、影视作品的时间长度、公开发表或播出的渠道与平台等。

(2) 研究报告：策略传播方向的学生在研究生就读期间，亦可选择跟随导师参与由导师主持的课题或项目，并提交该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如被采纳的研究报告或策划文案等，对研究成果的最终认定由导师组成员商议确定。

(3) 论文：作为第一作者或与导师合作的第二作者在公开出版物（有正式刊号）发表文章一篇。

4.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以下四项要求需至少完成一项。

(1) 在公开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第一或第二作者）；

(2) 入选会议论文集并出版；

(3) 参加学术会议并宣读学术论文；

(4) 参与专业类教学竞赛（省级，区域性及以上）并获奖，包

舍入选孔子学院外派志愿者教师：

5. 翻译硕士

在学期间需达到以下三个条件之一方能申请获得学位：

- (1) 在公开出版物上（包含论文集）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 (2) 出版译著（或参译）2万汉字以上，申请人为署名译者；
- (3) 获得 CATTI2（笔译/口译）证书并上交一篇读书报告。

第三章 学位论文过程管理

第六条 参照学校文件要求，同时需符合所在院系、研究所的相关要求。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审核

第七条 参照学校文件要求，同时需符合所在院系、研究所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

第八条 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的前提下，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至少1份为“B（良好）”及以上，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至少2份为“B（良好）”及以上，方可参加论文答辩。如未达到以上要求，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研究生需对论文进行修改，三个月后方可再次申请学位和重新送审。同一年度内每位学生申请学位次数不超过2次（自第1次学位申请之日起的12个月计一年，以此类推）。

第九条 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要求的前提下，学院送审的博士学位论文初次评阅意见中需有“2A（优秀）”或“1A（优秀）2B（良好）”，硕士学位论文初次评阅意见中需至少有“1A（优秀）”，方可提出申请进入学术观点分歧申诉程序。同一个学生学术申诉最多不超过2次。

第六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逐个对拟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论文评阅答辩、取得的创新成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决议。

第十一条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硕士学位授予名单，初审博士学位申请者名单，并将初审结果报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同时将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会议，审核通过博士学位授予名单，并将审议结果及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委员会会议纪要递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某些论文，经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作出决定允许在一年内修改论文并重新提交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或作出不同意授予相应学位的决定。

第十四条 学科、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授予相关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按学校文件第四十八条规定，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得学位的毕业研究生，若在三年内取得所在学科、学部申请学位要求的创新成果，可向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位。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在审核其学位申请时，应重新评估其学位论文质量，作出是否需要修改、重新送审评阅和答辩的决定；但在三年内未能取得符合本学科、学部要求的创新成果或未提出学位申请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第七章 提前答辩申请

第十六条 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要求的前提下，申请提前答辩的博士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需达到“4A（优秀）1B（良

好)”及以上，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如未达到“4A（优秀）1B（良好）”及以上，但至少要有3份评阅结果为“A（优秀）”且其它评阅结果均达到“B（良好）”，同时满足一定的相关创新性成果要求，即“正式发表两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C刊上”，也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在满足学校关于研究生提前答辩申请要求的前提下，申请提前答辩的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结果需达到“3A（优秀）”，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结业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相关创新性成果如为论文或著作，则必须已正式发表或已出版；学生署名单位必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第十八条 根据学科特点，经导师和学科同意，留学生可以用英文写作学位论文，但用英文写作的博士论文之后应附不少于5000字的论文内容的中文概要，用英文写作的硕士论文之后应附不少于3000字的论文内容的中文概要。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学校文件请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0]45号）。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文学部负责解释。

抄送：研究生院

浙江大学人文学部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12月1日印发
